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09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認定基準

主管簽章： _____

請於 3 月 20 日(五)前擲回註冊組孫千惠彙整

系所別	學士班應屆畢業生	碩士班學生	學、碩士班合計逕攻博士名額	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日期
	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成績優異認定基準		
生命科學系	<p>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<u>具下列條件之一者</u>：</p> <p>1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2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<u>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</u>：</p> <p>1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所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2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合計一名	109/3/18~109/4/07 （與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相同）
<p>範例：</p> <p>○○系博士班</p>	<p><範例一：>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1. 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2.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3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<範例二：> 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<範例一：>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1.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2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<範例二：> 學業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合計二名	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4 月 29 日

1. 名額以招生組提供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名額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表為準。
2. 學生申請日期，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。」
3. 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，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請將認定基準填列於上表。